

1.2 建立多为主体参与机制

支撑材料

(2019 年)

目 录

一、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1
二、与企业、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	4
(一) 湖南金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协议书及影像资料	4
(二) 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9
(三)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12
(四) 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	15
(五) 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19
(六) 长沙市岳麓区橘子洲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23
(七)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人民政府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28
(八)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31
(九) 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34
(十)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37
(十一)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40
(十二) 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43
(十三)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46
(十四)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49
(十五)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52
(十六) 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人民政府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554
(十七) 长沙财经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55
(十八) 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61
(十九) 邵阳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67

建立多维主体参与机制

一、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第一章 合作办学管理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高职、本地企业参与合作办学计划管理，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调整优化会计专业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教育教学，提高中高职衔接教学资源优势，防范中高职衔接项目实施风险、提升、项目教学效果、实现项目战略目标，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会计专业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试点项目的合作办学管理控制。本管理办法中所称合作办学项目是指我院经批准与相关企业在会计专业人才培养、专业优化、课程、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以及就业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会计专业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

第三条 对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应该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 1、在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中，加强各方的优势资源利用度，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全面提升中高职衔接教育教学水平。
- 2、合作办学项目推进应公正、合理、准确、精细。
- 3、风险控制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各实施阶段的风险控制同等重要，不可偏废。

第四条 要切实增强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坚持维护教育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坚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防止和排除各种各类因素诱发的学生群体事件对合作办学工作的消极影响，促进合作办学健康发展。

第五条 学校依法对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帐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具体办法由财务处制定。

第六条 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将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要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抵制和纠正合作办学当作学校创收手段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第二章 合作办学项目任务

第七条 合作开展师资培养：企业为学院进行教师培训。每年安排部分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学校为企业兼职教师培训，提高企业兼职教师的教学水平。

第八条 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各专业应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学院不定期邀请企业代表举办专业建设研讨会、讲座，每学年邀请企业专家为学生毕业设计进行指导和考评。

第九条 合作开展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企业提供资金，用于学校的建设、专业改造、实验实训环境改善等方面。包括：共建会计专业的建设资金、进入学校财务的建设实验实训场地资金、提供给学校用于购置专业实训及科研设备的资金。合作建设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学校积极吸引企业参与实验实训设施的投入，共建实验实训基地。

第十条 合作开展科研技术服务：发展校企科研开发项目，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提供共同参与开发科研项目、技术服务的机会。

第十一条 合作开展培训：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社会培训，加大学生与企业的参与；不定期为企业生产一线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章 合作办学的方式

第十二条 合作办学方式分为一级项目与二级项目。

第十三条 一级项目（1）合作培训方式引进设备（软件）或资金，既用于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学生实习，又用于面向社会的培训。（2）合作生产方式引进设备（软件）或资金，既可用于实际生产，又可让学生在真实环境下实习。包括与校办工厂的合作。（3）合作研发与技术服务方式引进设备（软件）或资金，或无需引进设备，合作研发企业急需的项目或技术攻关。（4）综合方式除引进设备（软件）或资金外，成立合作机构，合作的功能呈多样性：可提供给学生实习；或提供面向社会的培训；或用于生产；或用于研发或技术服务。（5）二级项目若合作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必要时可申请为一级合作项目。

第十四条 二级项目（1）校企合作举行各类技能、体育、文化等比赛，一般不列入校企合作项目。若数额较大（每年提供资金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并多年资助且年限较长者（五年或以上），可申请列入合作项目。（2）学校鼓励教师积极联系企业，建立新的校外实习基地，建立新的校外实习基地是校企合作的方式之

一，但一般不列入一级项目。学校将对开发实习基地进行奖励，前提是实习基地要同时达到如下标准：与企业签订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协议；每年能接收会计专业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学生实习；能派出兼职教师对顶岗实习的学生进行指导；能对实习的学生进行素质教育；能接收学生就业。（3）校企合作办公室通过多种途径取得企业技术服务信息，提交给相关的院系解决，此类项目属于二级项目。由院系直接联系获得的此类项目，也需同时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4）企业对学校小额度的捐赠包括奖学金（总额度在一万元/年及以上）、图书（总值一万元及以上）、设备（价值一万元及以上）、软件（总值一万元及以上）以及其它总值一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捐赠。

第四章 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原则

第十五条 合作项目进行实质性商讨之前，应将下列资料报备：经院领导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合作单位的详细介绍；合作单位在该专业领域的相关信息；合作协议草案。

第十六条 新合作项目的开发必须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对中高职衔接发展的影响。
- 2、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 3、考虑学校、企业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管理能力能否满足办学需要。

第十七条 提请新合作项目时，应积极充分准备好相关资料。

- 1、项目调研审核表。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 4、政府的相关政策及许可文件。

第五章 合作办学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进行展开各项调研，拟订最佳合作方案。

第十九条 参与各方充分应考虑包括教育教学、顶岗实习、日常交流等方面的各项事宜，以积极推进中高职衔接项目为目的，最终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预案》、《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二、与企业、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

（一）湖南金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协议书及影像资料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协议书

甲方：湖南金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共同遵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背景

湖南金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基于大数据的小额不良资产综合管理服务企业，是湖南最具创新力的金融服务机构。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有办公场所3000余平方米，员工200余人。公司专注于小额不良资产管理领域，相继与中信银行、长沙银行、平安惠普、证大财富等十余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展开合作，目前公司在案量近100亿元。公司以“成为全国最强银行小额不良资产信用管理服务商”为发展目标，引入“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应用，提供安全、合法、规范、高效、优质、便捷的小额不良资产信用管理服务。现已完成了数十亿元不良资产管理服务，为国家、企业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和诚信，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0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暨建立甲方单位名称科研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教学与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合作，壮大甲方团队，加强甲方专业人力资源的储备。甲方应优先录取优秀的实习学生。

（二）甲方为乙方长期的实习实训基地，将提高乙方学生的就业率，提高乙方实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并拓宽乙方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三、合作内容

（一）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长期的乙方

毕业生就业基地。

(二) 构建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

甲方为乙方长期免费的在校学生实习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会计、财务管理、统计与会计核算等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实训，共同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 甲方应尽的义务：

-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对乙方推荐前来实习实训的学生，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经济补助，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习实训任务或求职就业。甲方给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免费食宿，发放一定金额的实习津贴，实习实训期满学生离职当天由甲方与实习实训学生按实结算，实习实训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签订就业协议。
-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实训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 4、学生实习实训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 5、甲方应为参与实习实训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单位实习实训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厂规的教育，并负责其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培训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等专业学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实训或就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实训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实训学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市场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4、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派优秀学生到甲方实习实训。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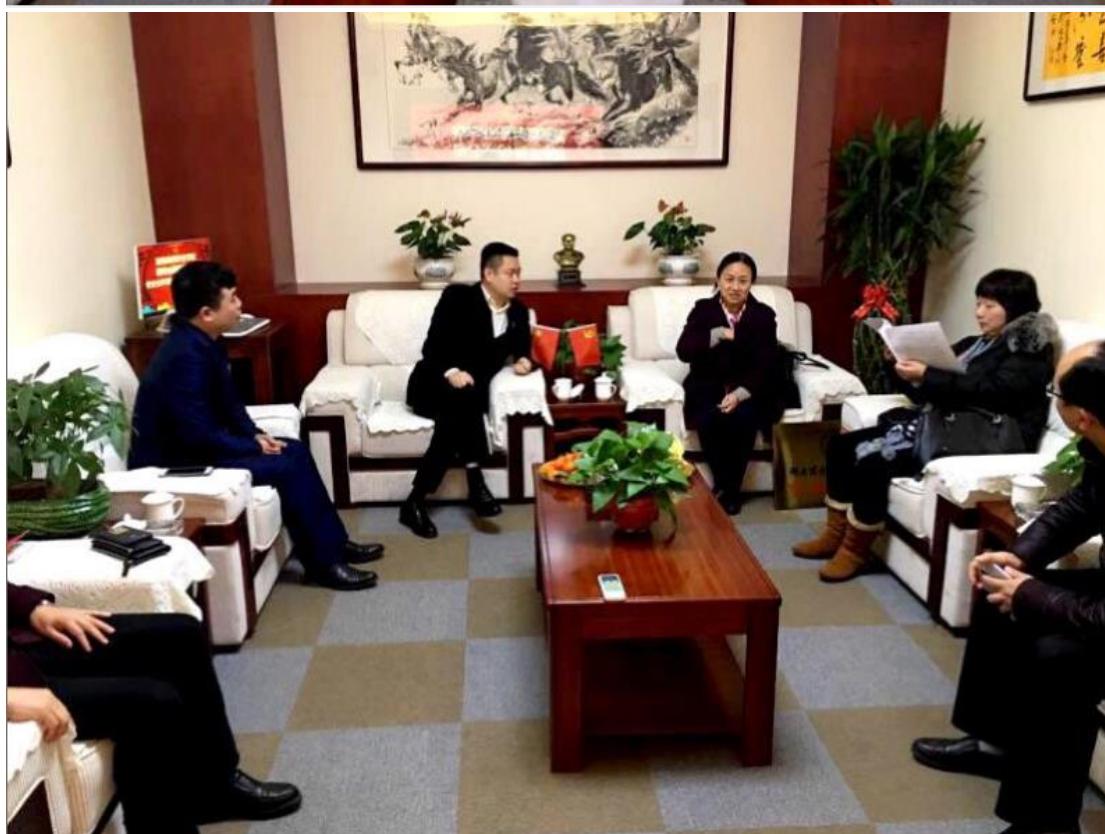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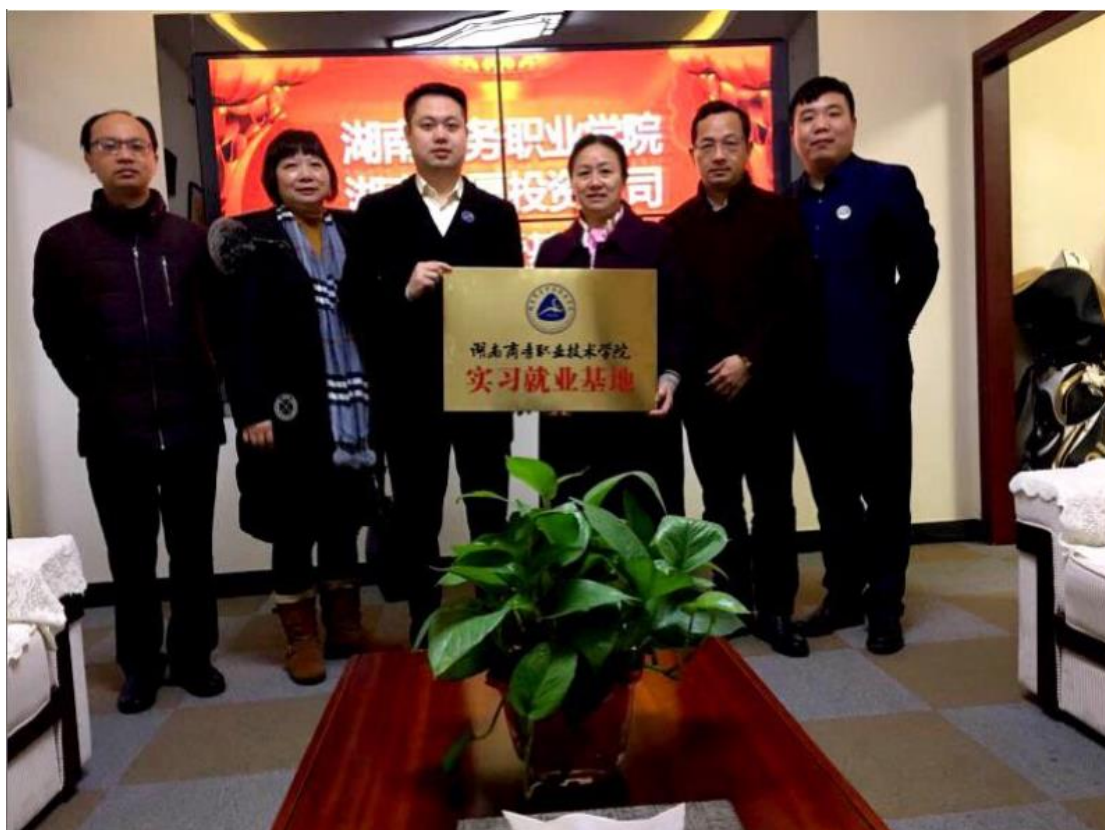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2月10日



（二）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HT-2018-688-2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以甲方名称命名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科研教学基地、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背景

永雄集团成立于2015年8月，总部位于湖南长沙，目前已形成湖南长沙大型标准化作业中心+全国分公司的“1+N”经营布局，服务网络全面覆盖中国内地22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永雄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金融科技产品研发，研究成果“电子律师”及升级迭代产品“移动金融卫信平台”已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信息技术核心发明专利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6项；集团积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建设，整合全球专家资源，推进中国信用立法、信用风险管理理论与实务研究，培育输送行业高端人才，推动行业阳光化、法制化、产业化、职业化发展。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0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二、合作内容

（一）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并可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二）构建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在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免费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会计、财务管理、统计与会计核算等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对口实习实训，共同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三）构建科研教学、培训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可互派专业人员进行双向挂职锻炼，共同进行调研、科研课题的研究与申报。

2. 双方均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对方员工培训、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提供学生实习实训需求之外的师资、场地、软件设备等便利条件。

三、相关约定

1. 甲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及甲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制度，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等方面教育，负责其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并积极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实训岗位；若甲方因工作需要甄选实习学生的，乙方应予以支持。

3.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并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鉴定，该鉴定作为

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4. 甲方应给实习实训学生发放一定金额的实习补助或奖励，在甲方次月统一发放薪资时发放，实习实训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学生可签订就业协议。

5. 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实训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实训学生共同管理。

6. 乙方应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学生实习实训具体执行细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三)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代表：彭华

日期：

2018.11.30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日期：

2018.11.30

(三)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HT-20180688-1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协议

甲方：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以甲方名称命名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科研教学基地、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背景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央企国资背景），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实缴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公司旗下平台信投宝是湖南省唯一一家同时获得 ICP 许可证和银行资金存管资质的合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综合实力位于湖南省互联网金融平台前三甲。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0 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

二、合作内容

（一）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并应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

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二）构建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在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免费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等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对口实习实训，共同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三）构建科研教学、培训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可互派专业人员进行双向挂职锻炼，共同进行调研、科研课题的研究与申报。

2. 双方均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对方员工培训、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提供学生实习实训需求之外的师资、场地、软件设备等便利条件。

三、相关约定

1. 甲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及甲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制度，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等方面教育。

2. 甲方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并积极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实训岗位；若甲方因工作需要甄选实习学生的，乙方应予以支持。

3.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并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4. 甲方应给实习实训学生发放一定金额的实习补助或奖励，在实习实

训期满学生离职当天由甲方与学生按实结算，实习实训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学生可签订就业协议。

5. 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实训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实训学生共同管理。

6. 乙方应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学生实习实训具体执行细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三)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18.12.5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日期：

2018.11.30



(四) 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DWHZJL HT-20180827

政校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甲乙双方就共同建立政校合作关系，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



社会实践的结合，一方面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另一方面确保岳麓区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对象

长沙市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与乙方为合作实践共建单位，岳麓区各街道（镇）经普办为具体顶岗实训（习）管理基地。按照公开、自愿、推荐、择优的原则，面向乙方在校学生，提供约 200 个为期约五个月的实训（习）岗位。

四、合作内容及期限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1、甲方负责面向乙方在校学生，提供约 200 个实训（习）岗位。
- 2、乙方提供人力资源，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3、合作时间：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作对象之间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实现共赢。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制定合作工作方案，对合格学生进行集中培训，督促用人街道（镇）与乙方签订正式用人协议并制定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办法及考评细则。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宣传、组织、发动、推荐在校大学生积极参与实习，按照区经普办的要求对普查对象的数据进行现场采集、报表审核和提交、数据分析等工作，全面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工作。实训（习）学生按街道（镇）确定一名组织协调能力出色、工作热情负责的学生担任学生小组组长，负责做好本组学生实习期间的组织、通知和自主管理。乙方负责安排实习学生统一在学校住宿，并安排实训（习）指导老师分片与实训（习）街道（镇）进行对接，安排宿管员负责实习学生的住宿安全及日常生活管理。

六、其他相关约定

1、实训（习）学生在往返实习地点途中需注意自身安全，甲方会督促各街道（镇）经普办为实训（习）学生购买意外保险，学校和各街道（镇）经普办也要共同加强安全管理及教育。学生住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实训（习）工作期间如发生实习学生身体不适或意外伤害等事故，由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在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同时通知学校对接老师及学生家长。

8、实训（习）期满，由各街道（镇）向乙方出具学生实训（习）考勤、实习鉴定，作为学校计算学生学分及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依据。

9、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8月31日
电话：1587482209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8.31
电话：

（五）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 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 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 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提高自身专业素养, 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 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 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 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 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 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 本次乙方派 19 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 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1 日期间, 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 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 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 如果需要乙方协助, 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 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 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 对乙方推荐前

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 80 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或备忘录),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9. 8. 31

(六) 长沙市岳麓区橘子洲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

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 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 18 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桔子洲街道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1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80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七）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人民政府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 3 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 80 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岳麓区莲花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八）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 23 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 80 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九）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

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_____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4月31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80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办事处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_____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4月31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80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柳志

(十一)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 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_____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4月31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80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 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 15 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1 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 80 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侯斌
日期：2018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柳志
日期：

(十三)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 19 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1 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 80 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办事处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

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 17 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1 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 80 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办事处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办事处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会街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_____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4月31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80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9.3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9.3

(十六) 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人民政府政校合作办学协议

政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政校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更大空间，以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政校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双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政校合作具体协议：

一、合作背景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目的是全面查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反映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对象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组织方式为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全面调查，个体户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一套表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现场采集数据并审核上报。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校合作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结合；

（二）通过顶岗实训（习）使学生全面提升灵活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就业技能；

（三）确保街道（镇）经济普查人员力量充足，促进普查登记全面开展，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合作内容

此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甲方为乙方免费的在校学生实训（习）基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学生到街道（镇）进行专业对口实训（习），共同对实训（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乙方派贰名学生到甲方实训（习），积极参与岳麓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3、实训（习）时间：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4月31日期间，由甲方根据经普工作实际需求安排进行顶岗实习。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训（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训（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训（习）的学生，甲方应按有关制度在学生实（训）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按实际出勤天数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每天补助标准不低于80元），指导并帮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训（习）任务。

2、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训（习）岗位，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训（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4、学生实训（习）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训（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甲方应为参与实训（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意外责任保险。在甲方实训（习）期间，甲方应负责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等的教育，并负责其实训（习）期间的安全和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安全保护参照甲方单位正式员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

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实训（习）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训（习）时，应该提前将实训（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安排指导老师对实训（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六、其他

(一)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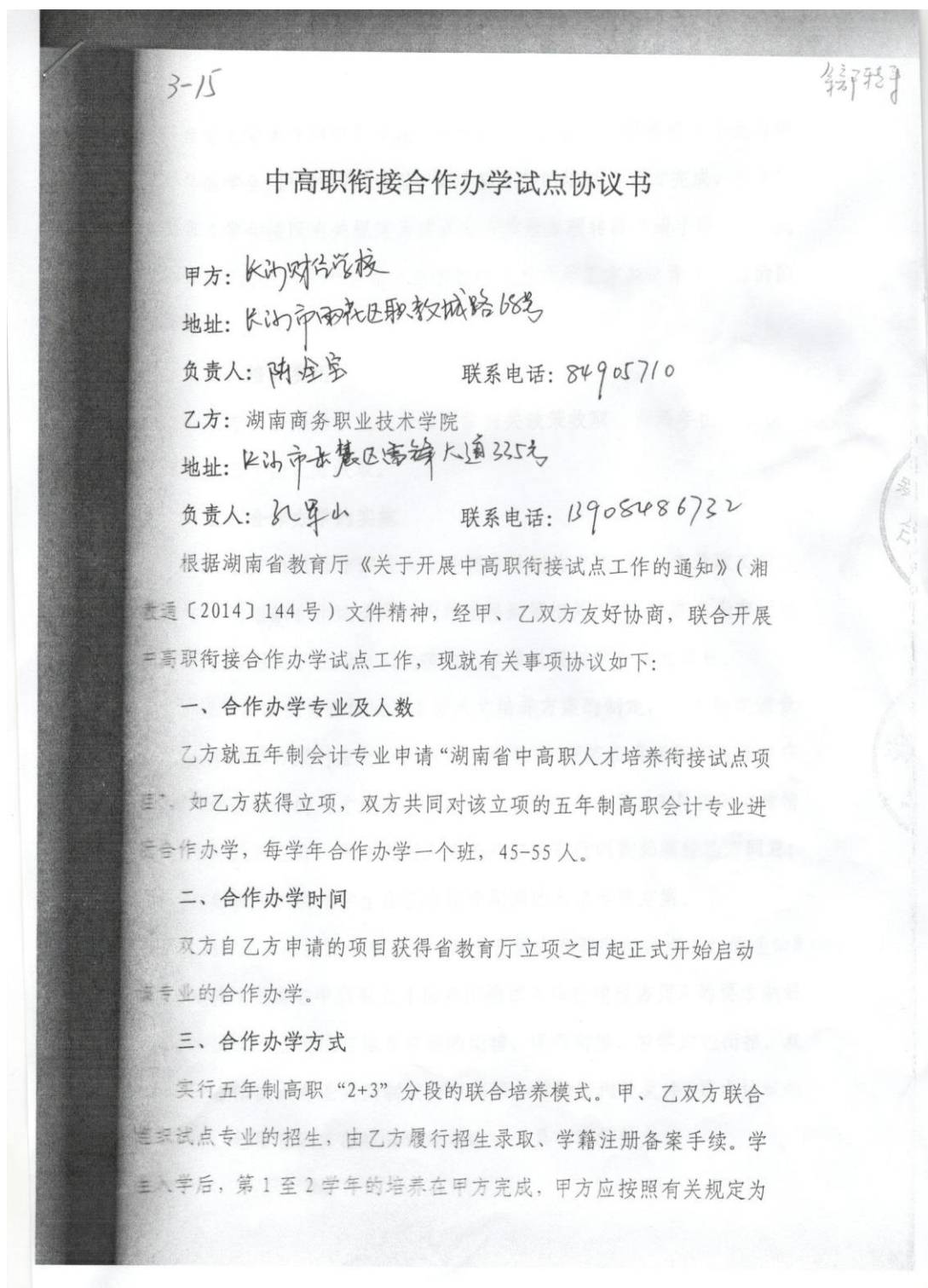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 长沙财经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试点专业学生注册中职学籍，试点专业学生在甲方培养期间享受与甲方其他学生同样的国家资助；第3至5年的培养在乙方完成，乙方应在第4学年按照有关规定为试点专业学生办理转段注册手续，注册高中学籍，试点专业学生在乙方培养期间享受与乙方其他学生同样的国家资助。

四、培养费用

双方联合培养学生收费按国家有关政策收取，前两年由甲方收取，后三年由乙方收取。

五、合作办学的实施

1. 乙方负责合作试点专业的招生计划的申报，并负责录取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合作试点专业的新生报到等相关工作，并在省教育厅规定的五年制高职注册时间之前向乙方报送报到学生相关信息。

2. 乙方负责合作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乙方制定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甲方的意见；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在甲方培养期间的人才培养方案，甲方应于每年3月、9月将实施情况及时报送乙方，甲方需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必须经乙方同意；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在乙方培养期间的人才培养方案。

3. 双方应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及附件《湖南省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试点项目建设方案》的要求做好合作试点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的衔接、课程衔接、教学过程衔接。双方就合作试点专业共同制定的中高职办学衔接相关文件，是本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

2015.5.22

(十八) 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联合办学协议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为全面推进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与湖南产业体系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4]144号）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联合进行中高职衔接项目试点，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试点专业及人数

衔接专业为会计专业，合作两届（2016级、2017级），招生人数每学年不超过45人。

二、联合办学的方式

（一）招生方式：乙方可以以甲、乙双方联合办学的名义面向社会招收年龄不超过17岁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就读两校合作的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专业的五年制高职。乙方学校在招生宣传过程中，应如实告知学生及家长就读该试点项目专业的有关情况（含：学习形式、收费标准等）。

（二）学制：“2+3”，即中职两年、高职三年。取得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历。

（三）培养方式：前两年在乙方培养，后三年在甲方培养。

（四）收费标准及方式：学生在乙方学校就读期间，乙方学校按

照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学生在甲方学校就读期间，甲方学校按省物价局核定的同专业三年制高职标准收取学费，若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以物价局核定的最新标准为准。

三、专业共建与合作培养

（一）人才培养

甲乙双方应联合开发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中高职联合“订单培养”和“现代学徒制”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科学确定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专业定位、教学过程、考核评价和教学管理制度。

（二）师资队伍建设

甲乙双方应强化试点专业教师大团队建设，建立中高职共同培训教师和兼职教师共享制度和中高职教师互相兼职、跟班学习制度，形成“教师互派、定期研讨、常态沟通”的机制，根据需要，甲方学校可以为乙方学校进行专业师资培训和指导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乙方学校派出教师到甲方学校接受培训，甲方学校应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参训教师的食宿费用由乙方学校负责。甲方学校派出专业带头人到乙方学校进行专业建设指导，交通费、生活费以及培训的授课费等费用由乙方学校负责，具体标准另行协商。

（三）课程体系建设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高职衔接的总体要求，明确中职和高职的培养分工，合理构建中高职衔接的能力递进课程体系，形成中高职联合开发、校企共同开发的课程开发机制，共同开发 4 门左右对职业能力培

养起关键作用、中高职对接紧密的专业课核心课程。

（四）实训基地建设

甲乙双方要按照技能掌握等级序列和复杂程度要求，配置不同技术标准的仪器设备，实现试点中高职实训装备合理配置和衔接共享。联合企业共同建设中高职衔接共享的基础实训、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五）资源共建共享

甲乙双方要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建设与课程相配套的数字教学资源库，探索建设空间课程、微课程和职业教育慕课（MOOC），探索网络学习、在线学习等开放学习方式。协议期间，甲乙双方要共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至少有 1 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获省级及以上立项或奖励；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推广，至少有 1 项横向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立项或应用于企业生产，横向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联合开展应用技术服务、咨询与推广、试点专业每年开展技术服务与咨询项目不少于 2 项。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广泛开展员工培训、农民培训等培训人次达到试点专业在校人数的 2 倍以上。

（六）顶岗实习

甲乙双方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联合设计顶岗实习与社会实践方案。顶岗实习与社会实践必须有明确的岗位、实践项目和教育教学计划。顶岗实习与社会实践时间原则上安排一年，在高职培养阶段进行。

（七）质量评价

甲乙双方要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和培养目标，校企合作共同制定质量评价标准和学生转段学习评价标准。大力推进质量评价改革，积极探索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制度和第三方质量评价制度，逐步建立以能力为核心、以作品为载体、有明确的梯度和层次要求的质量评价方式。

（八）教学管理

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沟通衔接机制，共同建立健全日常教学、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籍管理等各项教学管理制度、甲乙双方应明确各自的分工，强化教学管理职责，及时处理教学管理中的问题和突发事件，确保教学管理规范、科学、高效运行。

四、教学实施与转段交接

（一）教学组织

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专业的五年制高职学生在甲、乙双方学校就读时，统一按照由甲、乙双方与合作企业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同时，根据双方需要，在专业教学资源、师资培养、实训室资源等方面应保证资源共享。

（二）学生管理与实习实训

学生在乙方学校就读期间，教学、管理由乙方学校负责，学生到甲方学校就读期间，教学、管理由甲方负责。对于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生实训教学环节，如果乙方学校无实训条件，乙方学校可组织学生到甲方学校进行实训，甲方学校免费提

供实训场地，实训教师授课费由乙方学校负责按甲方学校的同类标准发放。

（三）学生就业

原则上学生毕业后可自主择业。即在中职学校毕业后，不愿上高职继续学习的学生由乙方负责推荐就业。高职毕业后，由甲方负责推荐就业。

（四）学生转校交接

联合培养的学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第三年必须转到甲方就读，个别因特殊情况要求只希望读完中职毕业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和乙方学校签字确认并报甲方学校同意后，由乙方学校在其完成三年中职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中职毕业证书。甲方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注销其五年制高职学籍。

（五）资格证书考试与专业技能竞赛

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专业学生的资格证书考试、实习实训、就业等均由甲乙双方学校共同负责组织。凡省、市举办专业技能大赛，学生在乙方学校就读期间如果组队参加，甲方学校可以免费为参赛学生提供实训场地，培训授课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学校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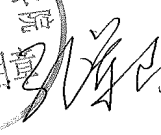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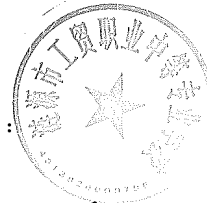
（二）合同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终止，甲、乙双方须按约定对已招的学生负责到底，协商解决，妥善处理好联合培养学生的后续问题。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两份。

(四)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完善。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十九) 邵阳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办学协议

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孔勇山

联系电话：13908486732

乙方：邵阳市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负责人：陈公良

联系电话：13973920618

为了进一步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探索职业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根据湘教通[2014]144号《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联合开展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合作项目及说明

- 1、合作办学专业：会计专业（限35人以内）；计算机类专业。
- 2、合作模式：实行“3+3”分段联合培养模式。即学生前3年直接接受乙方的教育教学，后3年接受甲方的教育教学。
- 3、由乙方对合作班学生注册3年制中专。学生前3年在乙方学习，经乙方考核合格，获得乙方颁发的3年制中专文凭。
- 4、甲方通过单招录取的形式招收合作班已取得中专文凭的学生，学生高职阶段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发放与网招生同等的甲方毕业文凭。

二、合作办学时间

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启动合作办学，至2022年7月1日毕业生高职毕业离校后结束。

三、合作办学方式

- 1、本项目实行“3+3”单独招生定向培养的形式。双方共同做好中高

职衔接学生管理等常规工作。合作班学生前3年学籍在乙方时，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享受乙方资助；合作班学生在甲方获得高职学籍后，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甲方学生待遇。

2、为确保中高职衔接教学内容的有效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由甲方牵头组织双方专业教师，共同制定“3+3”分段联合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由相应阶段的责任学校组织教学，未经合作方同意，不得更改培养方案。

3、学生管理由相应学习阶段的责任学校负责。

四、费用收取与支配

合作班学生的收费由相应学习阶段的责任学校按国家有关政策收取，前3年由乙方收取并支配，后3年由甲方收取并支配。

五、甲方的职责

1、落实高职专科的单独招生计划。

2、负责中高职衔接过程的单独招生考试并录取经甲方考核合格的乙方学生，负责高职阶段的学籍注册管理、教育教学工作。

3、牵头成立中高职衔接合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指导乙方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研教改工作。

4、按计划组织双方专业教师开展教学交流及相关培训活动。

5、负责成绩及表现合格的学生的普通大专毕业证颁发工作。

6、学生在甲方就读期间，享受与本院学生同等的权利和条件，包括申请就读专升本、奖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等。

六、乙方的职责

1、按甲乙双方要求，实施招生工作，负责中职学习阶段的3年制中专学籍注册工作。

2、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负责完成前3年

教学任务。

3. 负责学生在乙方学校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建档工作。

4. 负责组织中专毕业班学生的高考报名及单招报名，做好宣传发动与解释工作，以确保分段过渡中在籍学生人数的相对稳定。

5. 负责成绩及表现合格的学生的中专毕业证颁发工作。

七、责任

合作班在分段教学管理过程中，学生发生的一切意外事件处理等均由学生当时在读学校负责。

八、考虑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变化，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合作模式的改变，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补签协议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16.4.26.

签订日期：

2016.4.26

